

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设立登记事项决定书

穗市监撤字〔2025〕 12 号

广州迪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5AXGBGXB）：

本局收到当事人投诉反映你公司冒用其身份信息，将其登记为你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股东，要求我局调查处理。经调查核实，本局查明以下情况：

一是你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向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设立登记，提交了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《股东（发起人）出资情况》《董事、监事、经理信息》《法定代表人信息》《广州迪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》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》《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记》《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场地使用证明》《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》《广州迪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联络员信息》《财务负责人信息》《承诺书》等材料。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审查认为，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，于2018年6月12日作出《准予设立（开业）登记通知书》，核准你公司设立登记。

二是广东华亿司法鉴定所于2024年10月18日出具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粤华亿〔2024〕文鉴字第1500号），认定你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《广州迪

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材料上的“刘畅”签名，不是刘畅本人所写。

三是经核查，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本局已依规将你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

四是本局于2024年12月18日依法向你公司、刘畅送达《撤销设立登记事项听证告知书》，你公司、刘畅在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申请听证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本局认为，刘畅被冒名登记基本事实清楚，也无证据证明其本人对该次登记知情或者事后曾予追认。你公司提交假冒他人签名的材料骗取公司登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：“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，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……”，根据该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”，本局决定撤销于2018年6月12日作出的准予你公司设立登记决定。

如果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受理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